

淄博市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

张文旅字〔2024〕23号

签发人：石璐

关于印发《张店区 2024 年“送戏下乡” 文化惠民演出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文化馆，相关演出团队：

现将《张店区 2024 年“送戏下乡”文化惠民演出活动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 5 月 9 日

张店区 2024 年“送戏下乡”文化惠民演出 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把以人民为中心的文艺工作导向落到实处，不断提升公益演出服务质量，更好地满足城乡群众对高品质文化生活的需求，结合省市有关要求，制定活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宣部、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戏曲进乡村的实施方案》、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农村“一村一年一场戏”免费送戏工作的意见》、市文化和旅游局《2024 年淄博市“一村一年一场戏”送戏下乡实施方案》部署要求，以镇、街道为基本单位，按照“政府购买、院团演出、群众受益”的总体思路，进一步建立健全多种演出主体和多种演艺形式有机结合、群众需求和演艺资源精准对接的送戏下乡工作机制，支持各级各类文艺团体深入村（社区）组织举办高品质文艺演出，更好地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文化生活的需求，提高群众对文化生活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主要任务

（一）任务目标

2024 年，全区“一村一年一场戏”送戏下乡演出根据行政村（社区）数量实现“一村一年一场戏”全覆盖。整合演出资源、创新演出节目、丰富演出形式，不断扩大覆盖率，提高群众对送戏下乡活动的满意度。

（二）完成时限

2024 年全区“一村一年一场戏”送戏下乡活动自即日起启动，在第三季度完成一村一年一场全覆盖的任务，第四季度查缺补漏，根据群众需求继续策划组织送戏演出活动。各镇（街道）要根据辖区群众文化活动的整体安排和群众的观赏习惯，合理安排演出时间，尽量安排在重要传统节日、节假日和重大节庆活动期间。

（三）主要形式

1. 组织群众免费观看的戏曲（综艺节目）进乡村活动。结合村（社区）实际和群众文化需求，组织优秀传统戏曲作品或综艺演出为群众免费演出。坚持多措并举，原则上以送戏下乡剧团进村（社区）演出为主。演出依托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文体广场和其他具备条件的公共服务设施场地，就近为群众开展服务。无演出场地的村（社区），可采取借用临近场地灵活安排。

2. 配合市属专业院团“文艺进基层”活动。根据群众文化需求，配合市属专业院团开展“文艺五进”活动，为基层群众送去一系列凝聚时代精神、反映时代生活的经典文艺作品，充分展现近

年来我市舞台艺术丰硕成果，集中发挥好专业院团示范带动作用，集中优势演出力量、突出重点时段、满足不同群体的个性化欣赏需求，带动我区基层艺术团体、庄户剧团等民营艺术团体发展。

三、组织实施

（一）深入开展群众需求调研。各镇、街道要通过电话访谈、问卷调查、入户访问、网上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当地群众对演出时间、地点、形式，以及参演剧（节）目艺术门类、思想内容、艺术风格等观演需求。以此为依据，向区文化和旅游局汇总反馈群众需求，以及时调整送戏下乡剧（节）目目录，逐步实现“以需定供”。坚决制止不顾群众需求，剧团与村居私下联系，演“关系戏”等现象。

（二）切实加强剧团审核。各镇、街道负责参演团队的名额提报，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参演团体资质审查。申请承接演出活动的相关团体，应当在我区依法进行民政或工商注册，拥有签订聘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演职员不少于 10 人，拥有可演出剧（节）目三套以上，且具有相应的演出器材、服装道具和交通工具。庄户剧团、民间艺术团体等参加送戏演出，区文化和旅游局将根据剧团在各类比赛、展演、调研等活动中的表现，综合评判剧团等次，根据剧团等次确定演出任务。各剧团应将演职人员名单报区县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不允许演职员在全区范围内串团演出。

（三）切实加强剧（节）目审核。各参演剧团应将全部可演出剧（节）目，报区文化和旅游局备案。区文化和旅游局将按照“思想性、艺术性、教育性和观赏性”原则，加强演出内容审核审查，将主题思想好、艺术质量高、演出效果佳、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作品汇总编列演出指导目录。

（四）积极推进新作品创作。各参演剧团要紧密结合基层群众观演需求、立足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努力加强新作品创作，不断推出反映现实生活、体现群众心声、适合现场观看的优秀文艺作品，及时更新演出剧（节）目资源。各镇、街道要积极创造条件，支持艺术团体加强作品创作，适时增添演出资源储备，提高新创作作品数量，及时清除思想性不强、艺术水平不高、不符合群众需求的作品，确保参演作品质量。

（五）认真严谨分步实施。今年“一村一年一场戏”送戏下乡通过“山东省戏曲进乡村公益演出管理平台”在线填报送戏情况。目前，“山东省戏曲进乡村公益演出管理平台”已开放正常使用，剧团填报送戏情况，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审核送戏情况。2023年已注册过的剧团不需要重新注册，用之前的账号密码登陆即可。平台填报内容规范齐全，演出确认单应由演出团队、村（社区）、镇（街道）共同填写，负责人签字盖章；每场演出上传三张照片（演出全景照片、舞台演出照片、观众区照片）；演出团队名称、演出开始结束时间、演出地点、演出内容、演职人数、观众人数等信息填报要同确认单相关信息一致。各剧团要确保平

台填报演出信息的真实性，严谨虚假填报。

（六）创新提升群众满意度的方式方法。各镇、街道要在原有送戏办法基础上，创新形式，多措并举，通过多种途径提升群众对送戏下乡活动的满意度和认可度。如开展演出剧团与村（社区）庄户剧团同台表演、看演出得奖品、演出剧团送培训等活动形式，提高群众参与度，提升群众满意度。

四、监督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区“一村一年一场戏”送戏下乡工作由区文化和旅游局统筹协调和指导督查，各镇、街道具体组织实施。各镇、街道要充分认识送戏下乡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保障城乡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推动乡村文化振兴、建设高品质民生、提高群众文化生活满意度的一项具体举措，摆上重要日程，持续抓实抓好。

（二）抓好组织实施。各镇、街道要根据实施方案，明确送戏下乡工作的区域分布、场次任务、承接条件、完成时限等，要按照文化活动意识形态责任制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演出团体资格审查、内容遴选、信息发布、演出确认和事后检查等相关工作。

（三）加强活动宣传。各镇（街道）要注意做好群众宣传发动工作，在演出前要将演出剧团、演出时间、演出剧目等信息在群众活动集中区域张贴演出公告（附件4），在居民交流群中发布演出信息等方式，提高群众对“送戏下乡”文化惠民演出活动的

知晓率；同时组织线上线下各类媒体定期发布送戏活动预告，并结合重大节点开展集中宣传，加大宣传力度，扩大活动影响力，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四）严格监督考核。区文化和旅游局设立举报电话、网络举报信箱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待市文化和旅游局结合省厅要求完善并印发《淄博市送戏下乡文化惠民活动监督考核办法》后，区文化和旅游局将通过线上监管、现场督导、群众举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各镇、街道要督导协助演出团体开展活动，配合填写《张店区 2024 年送戏下乡演出确认单》，不能存在缺项、漏项。各演出剧团要悬挂统一的演出条幅，每场演出时间不少于 90 分钟，填写《张店区 2024 年送戏下乡演出确认单》。若存在敷衍应付、演出质量差、观众不满意等情况，一经查实，取消参与活动资格，追究相关责任。

（五）健全服务保障。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细化工作任务，与开展演出活动的文艺团体提前对接，做好演出安排和宣传工作，积极组织群众观看，提供基本的供电、饮水、器材等保障。

联系人：孙立冬，联系电话：2861918

邮箱：15725332606@163.com

- 附件： 1.2024 年送戏下乡节目菜单
- 2.2024 年参与送戏下乡剧团演职员名单
- 3.村（社区）文化管理员名单
- 4.张店区 2024 年送戏下乡文化惠民演出公告
- 5.张店区 2024 年送戏下乡演出确认单

附件 1

2024 年送戏下乡节目菜单

剧团（盖章）：

2024 年 月 日

节目名称	节目类型	节目简介	演出时长	演出团体	创建机构	备注

联系人：

电话：

附件 2

2024 年参与送戏下乡剧团演职员名单

剧团名称（盖章）：

注册日期：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团内职务	文化程度	从业年限	联系电话	备注

剧团负责人：

电话：

附件 3

村（社区）文化管理员名单

镇、街道（盖章）：

2024 年 月 日

镇（街道）	村（社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备注

联系人：

电话：

附件 4

张店区 2024 年送戏下乡文化惠民演出公告

演出单位	
演出时间	年 月 日
演出地点	
演出剧目	
演出时长	

注：请依据此表样式制作公告张贴于村居的醒目位置，并拍照留存，并将电子版公告发至居民群中。

附件 5

张店区 2024 年送戏下乡演出确认单

演出剧团名称：（盖章）

团长签字：

演出地点	镇（街道）村（社区）		
演出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演出剧目			
观众人数	人		
演出村 (社区) 意见	演出效果评估：很好（ ），好（ ），一般（ ），差（ ）		
	(村居盖章) 负责人签字：联系电话：		
镇(街道) 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区文旅局 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备 注			

淄博市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9 日印发
